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嵩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嵩县

工程造价：壹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1418900.00 元）

建设单位：嵩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嵩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嵩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嵩县

3、工程内容：2023年嵩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班竹寺水库、洪涧河水库、黄村水库等24个水库维修养护等；

4、项目经理：朱国封、注册编号：豫241151578688

第二条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及其金额：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金额：壹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1418900.00元）。

第三条、开工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4日

共计总工期为30日历史天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的时间：开工前2天。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己要求。

(3)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

程顺利进行。 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2)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上无。

(3)其它：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c.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第五条、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施工图预算等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中标价。

2、合同价款确认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413900.00 元)

3、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协商如下工程量变更以甲方签证和审核决算为准。

4、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70%， 审计后甲方付给乙方到审定额的 100%。

5、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以上的（不含 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双方确定如下：乙方施工内容范围内质保期一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有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委托申请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3日

承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3日